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15號

聲請人 廖金童

潘淑月

相對人 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九八二七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一三八四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2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982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2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84號受理在案，為此聲請裁定准聲請人2人提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命供擔保者，應作同一解釋。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2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110年度促字第286號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各該卷宗核閱屬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 關於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上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9萬3,950元，得上訴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其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及2年、1年，加計分案、送達、上訴等期間，則本件訴訟之審理約需5年，按其執行名義所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為52萬3,488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times 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認以此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適當。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鄧竹君